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

招 生 簡 章



育達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網址：<http://www.ydu.edu.tw>

考生服務電話：(037) 651-188 分機 1103

傳真：(037) 652-497



育達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網路公告簡章	114/05/16(五)起	本校網頁下載。 網址： http://entry.ydu.edu.tw/ ※不另行販售紙本簡章。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4/06/06(五) 09:00 至 114/07/11(五) 17:00 止	招生網址 http://entry.ydu.edu.tw/ 考生一律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出，或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報名資料繳件截止日 (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114/07/11(五)	
開放考生個別成績查詢	114/07/24(四)	考生得於 114/07/24(三)至本校網站 http://entry.ydu.edu.tw 進行成績查詢。
成績複查	114/07/29(二) 中午 12：00 前	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本校：037-652497；經電話確認後，將複查成績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寄出。
錄取名單開放個別查詢	114/07/31(四)	考生請至本校網站 http://entry.ydu.edu.tw 個別查詢錄取名單。
報到註冊	另函通知	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查詢事項	單位	分機
報名、報到、成績單寄發、註冊及學分抵免	註冊課務組	1103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相關事宜	生衛組	2101、8631
兵役相關事宜	軍訓室	2705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2
參、報考注意事項	3
肆、招生系別(部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	4
伍、錄取原則	6
陸、錄取公告	7
柒、複查辦法	6
捌、錄取生報到註冊	7
玖、本校抵免學分要則	7
拾、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7
附錄一、特殊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9
附錄二、網路及通訊報名流程	11
附件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12
附件二、切結書	13
附件三、自傳	14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本校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18



育達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資格：

報考入學年級	報考資格
四技二年級 上學期	1. 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3.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4. 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歷鑑定通過證書者。 5.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6.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
四技三年級 上學期	1. 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3.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4. 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歷鑑定通過證書者。 5.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6.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

二、限考資格：

1.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2. 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原學校退學規定之學生，限降轉或報考原退學年級之轉學考試。

三、其他規定：

- 1.凡以特殊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報考者，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雙重特殊身分考生，限擇一項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特殊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詳附錄一。
- 2.凡持學生證影本及切結書報考者，應於報到註冊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3.僑生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 4.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5.服役期滿者，須持有退伍證明書；現役軍人，須持有國防部當年發給之報考同意書；如在本年九月底前退伍之退役軍人，須取得編階上校（含）以上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之證明文件，始可報考。
- 6.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一）。

貳、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一、報名日期：

- 1.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4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五）09:00 至 114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五）17:00 止。
- 2.報名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114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五）17:00 止。

二、報名流程：

- 1.考生上網（報名網址：<http://entry.ydu.edu.tw/>）在報名表欄位輸入基本資料，以 A4 白紙印出報名資料，核對資料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內簽名，並黏貼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檢附各項應繳驗之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於報名期間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註冊課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網路通訊報名流程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 2.裝寄表件：
請將以下資料依編號順序整理齊全，平放入大型信封內，以掛號於期限內寄出：
(1)報名表：
A.核對並親自簽名。
B.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貼於本表正面)。

C.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本表正面)。

D.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貼於本表正面)或將修業證明書影本訂在本表背面。

(2)學歷證件：

A. 畢業證書影本或原學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或已蓋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畢業生免附學生證影本)。

B. 若考生在報考時，確因就讀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尚未寄發，得以「切結書」(附件二)暫時接受報名但仍須繳交歷年成績單。

(3)書面審查資料：

A.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之正本)：

考生若未能及時取得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提供報名審查，應另填「切結書」並附上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

B. 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附件三)

C.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印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選繳資料以繳交影本為主，並不予歸還)。

※學生若於就讀期間曾經轉學，則另須檢附轉學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且不計算重複修習之學期數。

參、報考注意事項

一、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與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二、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所收到最後書面報名資料為準。凡未於報名期間內(以郵戳為憑)掛號寄出，或未於報名期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註冊課務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報名表請仔細核對，如發生錯誤影響錄取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慎填志願，寄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或志願；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與書面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五、報名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喪失其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除撤銷其學籍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其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公告註銷已領之學位證書。

六、本招生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系所。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肆、招生系別(部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

一、本校四技二年級招生系別【報考日間部與進修部者，得混合選填至多六個志願】

※各學制招生名額為暫定。

招生系別	部別				成績評定方式(佔分比例)
	日間部		進修部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書面資料審查(100%)
資訊管理系	-	-	35	1	1.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之正本）。 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選繳資料以繳交影本為主)。
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22	1	-	-	
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	22	1	-	-	
社會工作系	25	1	-	-	
觀光休閒管理系	17	1	16	1	
餐旅經營系	30	1	30	1	
時尚造型設計系	23	1	15	1	

備註：報名需繳交書面資料一份，除歷年成績單為正本外，其餘以影印本為主，繳交之各項書面資料報名後均不退還。

【進修部上課時間】依系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資管系：週間班，以「做二休二」班上課方式為原則。

夜間班：二年級，每週二、週四 18:00~21:10 及週六 09:00~17:40 上課為原則。

*觀休系：二年級，每週二、週四 09:00~21:10 上課為原則。

*餐旅系、時尚系：每週一、週二 09:00~21:10 上課為原則。

二、本校四技三年級招生系別

【報考日間部與進修部者，得混合選填至多六個志願】

※各學制招生名額為暫定。

招生系別	部別				成績評定方式(佔分比例)
	日間部		進修部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書面資料審查(100%)
資訊管理系	-	-	56	1	1.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之正本）。 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選繳資料以繳交影本為主)。
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39	1	-	-	
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	24	1	-	-	
幼兒保育系	4	1	-	-	
社會工作系	24	1	-	-	
觀光休閒管理系	24	1	43	1	
餐旅經營系	34	1	46	1	
時尚造型設計系	37	1	41	1	

備註：報名需繳交書面資料一份，除歷年成績單為正本外，其餘以影印本為主，繳交之各項書面資料報名後均不退還。

【進修部上課時間】依系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資管系：週間班，以「做二休二」班上課方式為原則。

夜間班：三年級，每週一～週五 18:00~21:10 上課為原則。

*觀休系：三年級，以每週一 13:00~21:10、週四 09:00-17:40 上課為原則。

*餐旅系、時尚系：每週一、週二 09:00~21:10 上課為原則。

三、說明：

- 1.男女兼收。
- 2.上課地點：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育達科技大學）。
- 3.上述招生名額係暫定，實際招生名額依各系後續出缺所增加之名額為準，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更新及公告。
- 4.為避免因補修學分，影響畢業時程，請考生務必至本校各系網站瞭解相關課程規劃。
- 5.修課補充說明：
 - (1)本校幼兒保育系為教育部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凡報考該系轉學考並經錄取者，須依教育部審認規範暨該系課程規劃修讀學分。
 - (2)本校社會工作系經考選部審議通過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社會工作相當學系，凡報考該系轉學考並經錄取者，須依考選部審議規範暨該系先修與擋修課程規劃修讀學分。

伍、錄取原則

- 一、由招生委員會分別議定一般生及退伍軍人正取生及備取生錄取標準，考生之成績及志願合於正取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成績達備取錄取標準者，若有缺額，依考生之成績及報名表選填志願逕行遞補；四技二年級及四技三年級各系若通知備取生報到仍未額滿者，得由各額滿系之備取生中，依繳交書面審查資料的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錄取。
- 二、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若其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以一般生名額錄取；若其原始總分未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但優待加分後達退伍軍人之最低錄取標準時，以退伍軍人招生名額錄取。
- 三、考生成績若有缺考者，總分雖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照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學業成績、自傳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研究報告或作品集）順序參酌比序決定錄取順序。**補充說明：未正取者依其選填之志願分發至各系備取；已有正取，且其正取非第一志願者，僅第一志願得列為備取。**

陸、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 114 年 07 月 24 日(星期四) 個別成績查詢。
- 二、錄取資訊於 114 年 07 月 31 日(星期四)於招生網址（<http://entry.ydu.edu.tw/>）公告。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僅供考生個人查榜。
-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路張貼之訊息。

柒、複查辦法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114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填妥「成

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先傳真至本會(傳真電話：037-652497)，再檢附 1. 成績複查申請表 2.複查費之郵局匯票(匯票收款人戶名請填：『育達科技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以**限時掛號(郵資 51 元)函寄『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育達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逾期不予受理。

二、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成績低於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三、考生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抄寫、複印或攝影任何相關資料。

捌、錄取生報到註冊

一、本校將另以書函通知錄取生辦理報到註冊，錄取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學位證書正本等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逾期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二、正取生報到後，各系若有缺額，本會將用電話輔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

三、若本會無法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本會將另行以書面掛號方式通知；若仍未按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遞補手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

四、本校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生證具備悠遊卡功能，為本校與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之「記名式悠遊卡學生證」，兼具識別證與電子票證功能，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需由“學生本人”及“學生家長”共同簽署同意提供學生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學號、卡片號碼)予悠遊卡公司，始得製發。**為保護學生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的權利，經錄取本校之學生，一律視為同意本校在校務運作及教育行政等目的下合理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並提供上述資料予悠遊卡公司。**

玖、本校抵免學分要則

錄取學生必須於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拾、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一、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二週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報名編號、報考系所組別順序、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本校主辦試務單位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四、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案件由本校主辦試務單位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 六、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七、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報部核備。

附錄一、特殊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

- 1.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台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 2.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3.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
- 4.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5.優待規定：
 -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10%計算。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5%計算。
 - (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 10%計算。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3%計算。
 - (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 A.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 B.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6.符合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名時須繳交下列證件之一影印本：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除役令。
-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

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

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7.退伍日期之計算截止點：114 年 7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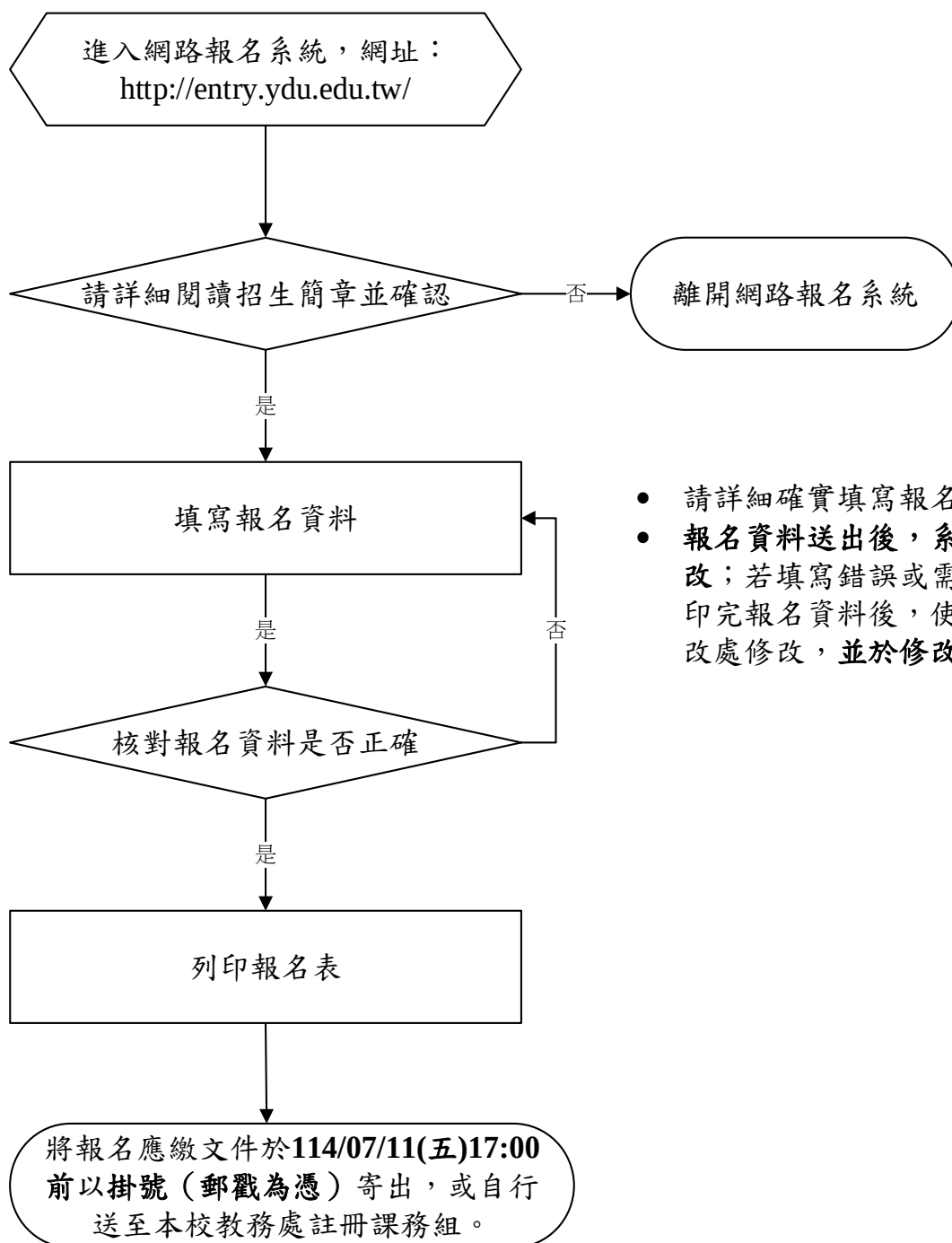
二、運動績優生：

1.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凡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前述辦法規定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 10%，相關規定以教育部公布之辦法為準。

2.符合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

- (1)專科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
- (2)運動成績證明。

附錄二、網路及通訊報名流程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參加育達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一份(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原校之歷年成績單英文譯本正本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力，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_____

※ 就讀科系之外文名稱：_____

※ 就讀科系之中文譯名：_____

※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州別：_____

此致
育達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 考生_____參加育達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因就讀學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尚未發給，本人保證將修畢113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否則依本簡章「壹、報考資格」第三款(其他規定)第2點之規定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考 生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育達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

自 傳

學生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撰寫說明：1：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
審查之說明等。

2：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書寫。

3：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自 傳



註 1：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

2：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書寫。

3：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續 1)



自 傳



註 1：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

2：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書寫。

3：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續 2)



附件四

育達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 考 學 制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申請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科目名稱		原 始 得 分				複查後得分		
書面資料審查						*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須 (1) 填寫本表複查科目欄，否則不予受理。 (2) 請於 114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 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 傳真至 037-652497 (3) 複查費每科 50 元 ，請購買郵政匯票，以 限時掛號函寄『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招生委員會 收』 ，匯票收款人戶名請填：『 育達科技大學 』 (4) 附回郵信封一個，並自行貼妥郵票且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及地址。 2.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並須於 114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考生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欄請勿填寫。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請沿此線剪下本校地址，並黏貼於成績複查信封上)

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 育達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編號
	註冊課務組	

本校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前來本校交通參考路線

壹、搭乘高鐵者：

請搭至高鐵苗栗站後，轉搭乘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高鐵快捷公車自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往返共計有 10 個班次駛入「育達校區」招呼站停靠。

貳、搭乘火車者：

1. (南下) 請搭至竹南火車站，於火車站東站轉搭乘苗栗客運 (5811 竹南—後龍線) 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竹南科學園區—高鐵苗栗站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2. (海線北上) 搭至後龍火車站，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 (5807、5807A 後龍—新竹線或 5811 後龍—竹南線) 直達校區。
3. (山線北上) 請搭至豐富火車站，步行至高鐵苗栗站後，再轉搭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參、搭乘客運者：

1. 台中海線至本校：請至苑裡火車站搭乘苗栗客運 (5808 苑裡—高鐵苗栗站線) 至高鐵苗栗站後，再轉搭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2. 新竹至本校：請於新竹火車站搭乘苗栗客運 (5807、5807A 新竹—後龍) 直達校區。
3. 竹南火車站：請於火車站東站搭乘苗栗客運 (5811 竹南—後龍線) 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竹南科學園區—高鐵苗栗站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4. 豐富火車站：步行至高鐵苗栗站後，再轉搭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肆、自行開車者：

1. 經北二高者

(南下) 請於 119 公里處下竹南交流道左轉台 1 線往造橋方向，行駛至約 1.3 公里處右轉明勝路行經五福大橋底左轉苗 9 線，接省道台 1 線右轉南下至 102.8 公里處即達。

(北上) 請於 125 公里處下大山交流道出口右轉往造橋方向，接省道台 1 線左轉北上往頭份方向至 102.8 即達。

2. 經中山高者

(南下) 中山高速公路→下頭份交流道→至中華路左轉→沿右側自強路 (台 1 線) →至永貞路左轉 (台 13 線) →經尖山大橋 (台 1 線) →往後龍、通霄方向 (台 1 線) →到達本校 (台 1 線 102.8 公里處右轉)。

(北上) 中山高速公路→下頭屋交流道右轉接台 13 線後直行→再右轉接台 72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西行往後龍方向至新港交流道右轉接高鐵六路後直行→右轉台 1 線北上至 102.8 公里處直達本校。

3. 經西部濱海公路

行駛省道台 61 線西部濱海公路者，請於 93 公里處造橋交流道出口往造橋方向行駛轉行經五福大橋左轉接省道台 1 線右轉至 102.8 公里處即達。